

加快推进9个省“512”旅游重点项目建设 我市将开启全天候旅游模式

本报讯 记者从3月27日召开的全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会议上获悉,今年我市将以文旅深度融合为主线,推动全域旅游向全天候旅游发展,促进消费回补,释放市场潜力。2019年,我市9个重点项目被省文旅厅列入“512计划”,完成投资9.41亿元。潜山、太湖、宜秀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加快推进,晋升3A级景区4家,完成了潜山市天仙境等4家4A级景区创建培育。全市共接待入境游客30.16万人次,同比增长8.2%;接待国内游客7723.89万人次,增长11.89%;实现旅游总收入818.4亿元,增长15.88%。

我市文化旅游主动融入长三角,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与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常州五市签订合作协议,推动长三角地区“城市阅读一卡通”合作项目签约。举办“美好安庆、迎客长三角”等十余场全域旅游推介会,组织参加长三角文旅集市、北京世园会、粤港澳大湾区文化旅游推介会等宣传推广活动,接待了200余家全国以及长三角主流媒体来我市的采风活动。“读问三游·独秀安庆”、“白天看景·晚上看戏”成为了安庆文旅的标志性品牌。我市建成达标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累计1277个,覆盖率达83%。

在国道、高速路建成旅游标识牌累计737块;新(改)建旅游厕所累计593座,百度地图上线率达100%;3A级以上旅游景区厕所达标率100%;建成省级标准室内公益电影放映点15个,室外放映点30个。建成数字文化公共服务平台、安庆智游综合服务平台并上线运行。今年我市将加快推进潜山天柱山万岁谷、桐城仙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桐城“三街一巷”、宿松白崖寨等9个省“512”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环天柱山旅游廊道建设,打造皖西南旅游风景道。搭建景区与文艺团体合作平台,开展民俗表演进景区,实

现4A级以上景区全覆盖。我市将加强与抖音、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合作,强力推介安庆文化旅游形象、品牌和产品。利用“皖游通”“掌上安庆”智慧旅游平台,免费为乡村农家乐、民宿客栈、餐饮单位和旅游商店等提供在线信息服务。“我市将高速推进文化旅游业复苏,开展‘四送一服’专项行动,强化64家A级景区、37家旅游星级饭店、41家文旅规上企业每月调度和服务,帮助解决发展困难和问题,并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市文旅局局长王子龙说。(见习记者 舒畅)



医保政策 进园区

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维护企业职工切身利益。3月27日上午,市医保中心和迎江区医保局在迎江经开区开展“医保政策进园区”活动,工作人员通过召开政策宣讲座谈会,向企业职工发放宣传材料和明白纸等形式开展医保政策宣传,让大家了解职工医疗保险的办理流程、缴费标准、享受的各项医疗保险待遇和就医报销办法等知识。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杨磊 摄

积极示范推广高效种植模式 太湖确保早稻生产 各环节不脱钩

本报讯 太湖县立足当前,着眼全年,一手抓种植结构调整,一手抓恢复早稻生产。加大技术培训,提升早稻生产科技含量。针对疫情不能开展大规模集中生产的实际问题,县农业部门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创新农技推广方法,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做好生产服务。自开春以来,该县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微信、中国农技推广APP等媒介开展线上技术指导服务3万人次。通过包村联户,深入田间地头,线下实地指导500人次。印发技术明白纸、科技政策等资料15万份。成立督导组,确保早稻生产各环节不脱钩。为确保全县粮食总面积稳定在60万亩,总产量稳定在23万吨,该县成立春耕备耕督导组、双季稻优质高产示范片领导小组,帮助种植户解决缺技术、缺资金、缺劳力等突出问题,打通早稻收购渠道,解除销售后顾之忧。组织技术力量深入到全县200多家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对育秧生产做深入调查并答疑解惑,一

对一、面对面、全方位做好种子、化肥、秧盘等生产资料准备和技术服务工作。对规模种植早稻农户给予政策激励。县、乡两级政府大力宣传国家鼓励粮食生产的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恢复双季稻生产补助办法,县政府出台了“双季稻生产每亩安排100元,补助早稻种子、育秧和机械插秧等环节资金”的具体政策,使全县粮食生产大户吃上定心丸,调动农民恢复“双季稻”生产的积极性。截至目前,该县已落实县级双季稻示范片1个,面积1000亩,乡镇双季稻示范片14个,面积共3000亩,预计带动全县双季稻面积恢复到2万亩以上。应用高效栽培模式促进双季稻增产增效。该县积极示范推广高效种植模式,确保种植双季稻增收。该县集成示范一批全程高质高效技术模式,发布早、中、晚和再生稻高产品种共计20余个。全县示范再生稻“一种两收”5000亩以上;建立品牌粮基地面积近40万亩。(通讯员 陈再高 周泉水)

车驾管窗口业务办理全面恢复

本报讯 3月28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自3月30日起,全市公安交警车管所业务全面恢复正常办理,“安庆公安交警”微信公众号和“12123”电话预约暂停。据介绍,30日起,办事人员进入车管所大厅需主动出示“安康码”,接受核验管理。持黄色、红色“安康码”或者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不得进入。办事人员进入大厅需佩戴口罩,积极配合工作人员的现场管理,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排队等候时,主动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减少物理接触。未佩戴口罩或有发热、咳嗽

等症状者禁止进入大厅。业务办理完毕后立即离开,不得逗留聚集。用过的纸巾和口罩请随手带走,或者丢弃到专用的垃圾桶。到市车管所办事人员均需从大楼正面转门进入。如遇到人员较密集的情况,工作人员将对进入大厅人员进行限流分流调度。倡导车管所业务“网上办”。交警部门鼓励办事群众通过“交管12123”或“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申请办理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六年免检车辆检验合格标志核发、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临时号牌和交通违法处理等交管业务。(记者 张培农 通讯员 童雯)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费基准调整

分为四个等级 较现行基准价格略有提高

本报讯 4月1日起,我市将执行新制定的《安庆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费基准有所调整。物业服务费是指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的公共性物业服务,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的费用,主要由人员费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绿化养护费用、清洁卫生费用、秩序维护费用、办公费用、物业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等以及经业主或者业主大会同意的其它费用组成。记者从《办法》上看到,物业服

务等级由高到低分为A、B、C、D四个等级,较我市现行的收费标准基准价均略有提高。其中D级基准价多层为0.35元/平方米·月、高层为0.45元/平方米·月,C级基准价多层为0.45元/平方米·月、高层为0.55元/平方米·月,B级基准价多层为0.65元/平方米·月、高层为0.75元/平方米·月,A级基准价为多层为0.75元/平方米·月、高层为0.85元/平方米·月,实际收费可根据基准价上下浮动,浮动幅度范围为20%。《办法》还对车辆停放费、装饰装修垃圾清运费、特约服务费进行了规定。其中,车辆停放费根据《关

于明确市区住宅小区停车位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相关标准执行,同时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向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内执行公务及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提供配送、维修、安装、邮寄服务等临时停放车辆收取停车费用;物业服务企业对人员、车辆实行出入证件管理的,应当为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每户免费配置4张门禁卡或出入卡(汽车每辆配置1张卡);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对其物业进行室内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物业服务企业指定的地点堆放,并承担清运费用。根据《办法》,物业服务企业收费

前,应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服务价格登记证》,亮证收费,收费时使用税务票据。物业服务企业每年3月底前,向业主、物业使用人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上年度利用业主共用、共有设施经营收益和支出情况,以及单列的物业服务费收支情况,接受监督。另外,记者了解到,本《办法》自4月1日实施,实施前双方已签订委托合同且未到期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住宅小区在未按《安徽省地方住宅区物业服务标准》确定服务等级前,按之前收费标准执行。(记者 江露露 通讯员 石晓红)

怀宁扶贫车间复工复产 促就业增收

本报讯 “我已经复工20多天了,每天都有收入,正常生活有了保障。”陈庆红是怀宁县平山镇众多复产女工中的一员,她家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家中还有父亲、丈夫和两个女儿,陈庆红本人患有慢性病,在村里的帮助下办理了慢性病就诊证和药费补助,减少了很大一部分的家庭支出,2019年4月,又在村两委的介绍下来到了家门口的包装公司务工,除了每个月的工资外,还能得到每月300元的就业补助。受疫情影响,陈庆红的丈夫汪如松在浙江舟山停工且一直未归,两个孩子的学费、自己的药费、家里日常的开支,都让陈庆红焦虑万

分。当陈庆红接到复产复工的电话时,她立刻说:“我可以立刻上岗。”陈庆红工作的包装公司坐落于平山镇平山街道,吸纳就业人口14人,其中贫困人口3人,目前正在加班加点地生产口罩包装盒等产品。截至目前,怀宁县20个乡镇的扶贫车间已全部恢复生产,带动5000余名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51人,有效缓解了暂不能外出务工的返乡人员就业压力,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就近就业岗位,减少疫情对务工增收的影响,帮助实现稳就业、稳脱贫。(通讯员 檀志扬 胡思雯)

全国首批十大公共法律服务典型案例公布

太湖法援帮农民工拿回工伤死亡赔偿案入选

本报讯 司法部于3月24日发布第一批全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公共法律服务十大典型案例,我市太湖县法律援助中心为农民工工伤死亡赔偿提供法律援助案入选其中。2月22日,我市太湖县某科技有限公司的机修工余某按公司复工复产通知回公司上班,在进行厂房卫生清扫时不慎跌落致伤,于2月24日经医院治疗无效死亡。太湖县经济开发区法律援助工作站得知情况后,了解到余某系农民工,主动通过电话与死者家属余某某取得联系,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2月25日上午,家属申请法律援助获得通过,指派的法律援助承办人员立即开展工作。法律援助承办人员接受指派后,立即与受援人余某某联系,了解到余某2018年入职公司担任机修工,月工

资4000元左右,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为余某购买了工伤保险。事故发生后,公司认为余某不构成工伤,且已经垫付医疗费446627元,不同意对余某某进行任何赔偿与补偿。鉴于余某某的家庭经济状况,承办人员建议可通过与公司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让公司先行垫付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待遇,并对余某某等人给予补偿。2月25日,承办人员先来到医院调取了死者余某的病例资料,后到公司向案发在场人员做了调查笔录,并向公司负责人详细讲解了《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几种情形。公司负责人同意按工伤程序处理,但拒绝先行垫付及对余某某进行补偿。2月27日,太湖县劳资纠纷调解

委员会再次进行调解,公司方最终同意余某某等人意见,先行垫付丧葬费与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次性补偿余某某等人13万元,供养亲属抚恤金由工伤保险基金直接支付。2月28日,经过四次协商与调解,公司方最终同意余某某等人的意见,向余某某等人实际支付补偿金以及垫付丧葬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共计101.4万余元。市司法局局长罗光彪告诉记者,该援助案是一起发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的工伤(工亡)事故,太湖县法律援助中心应援尽援,承办人员积极收集证据,证明构成工伤的事实,成功说服公司按工伤程序处理此案,使受援人获得利益最大化,有效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这不仅是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充分发

挥职能优势服务依法防控、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生动实践,也为广大法律援助工作者进一步开展工作提供了有益借鉴。据了解,疫情发生以来,全市法律援助机构积极履行职责,对困难群众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为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债务偿还、资金周转等困难提供法律服务,同时充分利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提供多样化的法律咨询,为群众在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方面提供方便快捷、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今年以来,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416件,提供法律咨询5600余人次,组织开展重大宣传活动50余次,赢得了良好的社会赞誉。(记者 杨一 通讯员 范江宏)



3月28日凌晨,省道343太湖境内发生重大滑坡险情,交通暂时中断。发生滑坡险情的地点在S343K15+950桩号处,是地势非常险要的鲤鱼山路段。目前,太湖公路分中心应急抢险应急队已在现场两头设置隔离带,确保行人不得靠近。组织力量开辟临时通道到滑坡山顶,全面排查摸清险情底数。组织相关部门确定地质灾害处置方案。灾害发生后,市公路部门立即联系省设计单位,启动无人机进行勘察,初步估算修通时间约为7月31日。市公路部门要求设计单位尽量合理调整方案,并积极联系地方政府及交警部门配合,力争在6月30日前修复完工。记者 雷琳琳 通讯员 吕志斌 摄